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刊發。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Quercus訂立Quercus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與Jubilee Joy訂立JJIL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Quercus及Jubilee Joy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受限於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股份質押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簽立股份質押乃完成各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Holdco」)訂立股份質押，據此，Holdc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分別將102,309,719股及1,033,432股股份抵押予Quercus及

Jubilee Joy，於自股份質押簽立日期起計至悉數付款或解除擔保責任當時止期間，作為本公司根據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而不時應付、結欠或所產生所有款項、債務、責任及負債之擔保，而不論有關款項、債務、責任及負債屬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然性質（「擔保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Holdco訂立股份質押以擔保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本公司有一般披露責任。股份質押作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質押由Holdco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其中並無就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出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股份質押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